

让医疗“红利”惠及千家万户

——我市常态化落地执行国家及省际联盟集采成果

图/文 本报记者 王恬 通讯员 陈章 张卓

“以前买这种降压药，一盒要四十多块钱，现在不到十块钱，一个月能省下将近一百块。”3月28日，在咸安区温泉街道的一家定点药店，68岁的高血压患者陈婆婆一边付款一边感慨。她手中的“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正是咸宁市药械集采落地品种之一。在咸宁，像陈婆婆这样享受到集采红利的群众，正越来越多。



百元支架质优价宜

时间倒回3年前。家住通山县杨林乡的孟师傅因急性心肌梗死被紧急送医，需要植入心脏支架。当时，他听人说一个支架要上万元，心里直打鼓。但手术结束后，账单让他大吃一惊——集采后，支架价格从原来的1.3万元降至700多元。

“真没想到，国家集采的政策能让我省下这么多钱，这是救了我的命，也救了我的家。”孟师傅说。

一枚小小的支架，从“天价”到“百元”，背后是集采红利的持续释放。2025年，我市常态化落地执行国家及省际联盟集采成果，全年完成9批次药品和10批次耗材集采，覆盖慢性病、重大疾病用药以及高值医用耗材。全市药品采购量超额完成约定任务的158%，这意味着，更多像孟师傅一样的患者，在关键时刻用了“质优价宜”的救命药，放心耗材。

在赤壁市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主任医师告诉记者，集采前，不少患者因为支架价格高而犹豫不决，有的甚至延误治疗。“现在支架降到几百块，加上医保报销，患者负担大大减轻，我们医生在救治时也更底气。”医师说，集采不仅是价格的“减法”，更是民生福祉的“加法”。

集采成果遍地开花

在嘉鱼县簰洲湾镇，患有糖尿病的刘阿姨每周都要去镇卫生院开药。她用的“阿卡波糖片”，集采前每盒60多元，现在只要7元多一盒。“一年下来，光这一种药就省了将近两千块。”刘阿姨笑着说，省下来的钱可以多买些营养品，生活质量也提高了。

在崇阳县天城镇，重度哮喘患者吴师傅长期使用“布地奈德福莫特罗吸入剂”，集采前每支价格从200多元降至100元左右。“以前为了省钱，有时候舍不得用，发作起来更受罪。现在价格降了，用得起，控制得好，人也精神多了。”吴师傅说。

在通城县隽水镇，患有类风湿关节炎的李婆婆使用的“托珠单抗”注射液，集采前每支价格超过千元，集采后降至百元以上。“这个药我要长期用，以前一年下来要花好几万元，现在只要几千块，真是帮了大忙。”李婆婆说，集采让她这样的慢病患者看到了长期规范治疗的希望。

在通山县九宫山镇，肾病患者朱先生需要长期使用“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集采后每支价格从40多元降至10元左右。“每周都要用，算下来一年能省下一千多块，减轻了不少负担。”朱先生说，集采让他的治疗不再因经济压力而“断档”。

从嘉鱼到崇阳，从通城到通山，一个个真实的故事，折射出集采成果在咸宁各地的落地生根。无论是慢性病用药，还是重大疾病治疗药物，集采的“降价效应”正在惠及千家万户。

“三进”行动全域覆盖

集采的红利不仅停留在医院，更走进了群众的“家门口”。2025年，我市深化集采药品“进药店、进民营医疗机构、进基层”的“三进”行动，出台实施细则，形成涵盖367个品种的集采目录，率先在全省实现基层医疗机构全覆盖。

在咸安区永安街道的一家参与“三进”行动的药店，店长陈女士告诉记者，店内销售的集采药品全部实行零差率销售，价格与公立医院同步。“比如阿托伐他汀钙片，医院卖多少，我们这里就卖多少，附近的居民都说方便。”陈女士说，药店还专门设置了集采药品专柜，方便群众识别和购买。

“以前买集采药只能去医院，排队、挂号、开药，一折腾就是半天。现在家门口的药店就能买到，价格一样，方便多了。”正在店里购药的市民张先生说。

数据显示，目前全市已有207家药店参与集采药品销售，通过零差率或合理加成模式，累计销售集采药品22.08万支/万片/万袋，销售额达403.3万元，服务群众8.8万人次。

在通山县大路乡，乡卫生院院长告诉记者，“三进”行动实施后，集采药品覆盖到了村卫生室，村民们不用再跑到县城买药。“高血压、糖尿病这些常见病的用药，村里就能开到，价格和城里一样，老百姓非常认可。”

从医院到药店，从城市到乡村，从公立到民营，集采红利的“最后一公里”正被一步步打通。群众用药的可及性和便捷性显著提升，“看病贵”的难题正得到切实缓解。

一枚百元支架，一盒几块钱的降压药，一支降幅超七成的注射液……这些看似寻常的变化，折射出的是一座城市在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中的民生温度。市医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推动集采成果落地扩围，让更多群众用上质优价宜的药品和耗材，让集采红利持续释放，惠及千家万户。

集采有力度 民生有温度

王恬

一枚心脏支架，从1.3万元降到700多元，这是咸宁集采政策在老百姓身上留下的真实数字。

通山农民孟师傅，因急性心梗被送进医院时，心里还在打鼓：一个支架上万元，种一年地够不够？手术后账单出来，他才敢相信，自己赶上了好政策。七百多块的支架，加上医保报销，一条命就这么救回来了。什么叫民生？这就是。不是文件里的漂亮话，是手术台上患者能喘口气、家属能松口气的那一瞬间。

再看陈婆婆，68岁的高血压患者，一盒

降压药从40多元降到不到10块，一个月省下近百元。一年就是一千多，够老人添几件冬衣，或者少向儿女张口几次。还有嘉鱼县的刘阿姨，糖尿病用的阿卡波糖片，从60多降到7块多，一年省近两千块。两千块在城里可能不算什么，但在乡镇，够一个老人买半年的柴米油盐。

这些变化不是天上掉下来的。咸宁这一年，落地了9批次药品和10批次耗材集采，药品采购量超额完成约定任务的158%。数字背后是真正白银，一年为患者节省医药费2.47亿元。这笔钱如果平摊

到每个患者头上，可能不算多，但落在具体的人身上，就是实实在在的生活质量。

更让人踏实的是，这些“平价药”不再只“躺”在医院药房里。咸宁推的“三进”行动，把集采药品送进了药店、民营医院和基层卫生院。全市207家药店参与，卖了22万盒，服务了8.8万人次。永安街道的陈先生说，以前买集采药只能去医院，排队挂号折腾半天，现在家门口药店就能买到，价格一样。通山县大路乡的村民也不用再跑县城，村卫生室就能开高血压、糖尿病的药。

这“最后一公里”打通了，政策才算真正落地了。

一枚支架、一盒降压药、一支注射液，降的是价格，涨的是老百姓心里的底气。集采这件事，说到底就是让药不再成为治不起的病，让普通人不再在健康和钱之间做选择。咸宁这一步走得扎实，接下来还要继续扩围。民生的温度，往往就藏在这些细小的日常里，当你买药时不再心疼，当你治病时不再犹豫，这座城市的善意，你就真切地感受到了。

（上接第一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衔接审核省级行动方案时，应当围绕实现国家层面目标，督促地方落实新（改、扩）建“两高”工业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或者减量置换等要求，并综合考虑不同类型地区的主体功能定位、产业和能源结构、自然资源禀赋等因素，统筹好刚性约束和弹性调控，体现差异化要求。

第九条 “十五”时期起，每个五年规划期的第一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阶段性目标制定全国碳排放控制行动方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制定省级碳排放控制行动方案，推动逐步实现碳中和。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制定评价考核年度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各项指标的评价考核细则，并可以根据形势和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完善指标体系。

达标。评价结果为“不达标”的，有关指标评价考核责任单位应当剖析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形成书面意见。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价结果以及书面意见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采取实地抽查、委托第三方核查等方式，对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作进展、任务落实、目标完成以及数据真实性等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结合地方自评、部门评价、实地核查等情况，按照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结果建议，商中央组织部后按照程序报党中央、国务院。

控制指标和支撑指标全部达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价考核结果为“优秀”；1项及以上控制指标不达标或者3项及以上支撑指标不达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

组织、国家发展改革委督促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接到结果反馈后30个工作日内，向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书面报告，提出整改措施，明确完成时限。逾期整改不到位的，视情由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约谈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

评价考核结果为“合格”但部分指标不达标的，由有关指标评价考核责任单位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提醒。

第十九条 评价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者单项指标表现突出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进行通报表扬，并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第十八条 评价考核结果作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评价、选拔任用、监督管理的重要参考。

评价考核中发现或者整改中出现重大失职失责情况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提出追究责任建议，按照程序和规定将有关问题和事实材料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依规依纪依法对有关单位和人员予以责任追究。

对评价考核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可以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评价考核应当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对存在徇私舞弊、谎报瞒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行为，造成评价考核结果严重失实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评价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

第三章 评价考核程序

第十一条 评价考核工作按照年度开展，于评价考核年度次年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年度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开展自评，并按时将自评报告报党中央、国务院，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评价考核责任单位。

第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对所负责指标全国年度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进展情况评价。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单一指标的评价结果分为达标、不

第四章 评价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评价考核结果经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由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程序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反馈，并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第十七条 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对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约谈、通报提醒、通报表扬。

评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由中央组

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五章 评价考核实施

第二十条 评价考核主要依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数据缺失或者时效性不能满足评价考核需要的，可以采用全国碳排放数据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监测、核算数据。国家统计局以及其他掌握数据的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指标评价考核责任单位提供评价考核所需数据。

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结合评价考核工作，统筹碳达峰碳中和、经济社会发展与能源安全保供，科学合理分解并压实减排责任，确保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平稳接续，稳妥有序降低传统行业碳排放，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积极发挥碳市场等各类市场化减排机制的作用。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评价考核结果受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非人为因素影响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进行综合

嘉鱼专项调研小组 走访行业协会商会

本报讯 通讯员黄士翔、熊文娟报道：4月15日，嘉鱼县委社会工作部联合县民政局、县工商联、县文旅局等单位组成专项调研小组，对全县20余家行业协会商会及文体类社会组织开展集中走访调研。

调研组先后前往县企业家协会、食品行业协会等机构，通过座谈交流、查阅台账、实地查看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掌握社会组织运行情况。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工作台账、党员名册、会员代表名单及换届会议纪要等资料，实地查看组织阵地建设成效。座谈中，调研组详细了解各协会商会党建工作推进、换届筹备进展等情况，认真倾听发展诉求，对存在的问题现场答疑、精准指导。

下一步，县委社会工作部将持续完善部门协同机制，推动走访调研常态化，不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引领，督促指导按期规范换届，全力助推全县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市强戒所联合社区 进学校开展禁毒宣传

本报讯 通讯员殷桂芳报道：4月14日，咸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咸安区禁毒办、永安街道社区戒毒康复中心联合文笔路社区在咸安子龙文武学校，开展以“安”为稳，以“文”防毒，以“武”拒毒”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教育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活动，进一步织密校园安全防护网，切实提升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能力。

活动现场，市强戒所民警结合真实案例展开沉浸式禁毒宣讲，重点剖析新型毒品的伪装特性、隐蔽性危害及青少年药物滥用防范要点。民警通过现场互动问答、展示毒品仿真模型等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拆解风险点，引导同学们主动远离毒品陷阱，在轻松互动的氛围中筑牢禁毒思想防线。

永安街道社区戒毒康复中心负责人现场宣读禁毒倡议书，向全体师生发出“远离毒品、抵制诱惑”的郑重号召，鼓励大家争做禁毒宣传小使者，传递禁毒正能量。随后，师生代表齐聚“全民国家安全教育、青春无毒守护未来”签名墙，郑重落笔许下禁毒誓言；文笔路社区工作人员同步向学生们发放禁毒知识手册，以手册为载体进一步深化知识普及，让禁毒理念深入人心。

此次活动旨在将国家安全教育与禁毒宣传深度融合，既强化了青少年的国家安全意识，又提升了其自我保护能力，持续推动禁毒宣传进校园、进家庭，构建家校社联动的毒品预防教育体系，全力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为平安校园、平安咸宁建设夯实基础。

赤壁车埠镇 筑牢乡村禁毒安全防线

本报讯 通讯员杨雅晶报道：4月17日，赤壁市车埠镇戒毒康复中心联合辖区派出所、平安协会，组建专项踏查小组，深入田间地头、闲置地块、山林边角等重点区域，开展禁种铲毒专项踏查活动，以实地排查筑牢乡村禁毒安全防线。

踏查小组按照“不漏一处、不放一株”原则，对农田、菜地、荒地、房前屋后等易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区域，进行全方位、拉网式排查。工作人员逐片巡查、仔细甄别，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疑似植株及时核实处置，彻底消除非法种植隐患。同时，开展禁毒宣传，向周边村民讲解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违法性与危害性，普及禁种铲毒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种植行为，主动参与到禁毒工作中来。

下一步，该中心将持续联合多部门开展常态化巡查，将禁毒理念融入乡村治理，共建无毒乡村，守护群众安宁。

判定，据实提出评价考核结果建议，并在报党中央、国务院的报告中予以单独说明。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国资委应当参照本办法，制定中央企业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有关评价考核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附件：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

指标	评价考核负责部门
1. 碳排放总量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2. 碳排放强度降低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3. 煤炭消费总量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
4. 石油消费总量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5.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国家发展改革委
7. 单位新增用电量中新增清洁能源占比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和碳排放降低	工业和信息化部
9. “两高”工业项目碳排放强度和能效水平提升评价考核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
10. 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1. 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交通运输部
12. 公共机构碳排放强度降低	国务院
13.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的碳排放控制目标	生态环境部
14. 森林蓄积量增长	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